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2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黃庭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庭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3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79元（含電信費用8,12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8,855元）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36,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服務代辦委託書、帳單、合約確認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36,979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
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